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71020000A_1110006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